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

公告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對象	項 目 內 容	最高補助金額(擬變更金額)	說 明	備 註
系 學 會	1. 跨校區非體育性交流活動	5,000-15,000	以雙系學會(以上)主辦方式，且需有校本部與醫學院區系學會或社團合作。	體育性活動以系際盃為主
	2. 各系學會參加他校辦理全國運動邀請賽(南 X 盃、大 X 盃)	北(東)區：10,000~25,000 中 區：6,000~20,000 南高屏：5,000~15,000	每學年以 1 次為原則。 北區為新竹(含)以北。	
	3. 系學會主辦跨校競賽	全國競賽：20,000-40,000 南區競賽：10,000-20,000	全國競賽：至少 15 校以上且 30 隊參加，需同時有北、中、南各區學校參加。 南區競賽：至少 6 校以上且 15 隊參加。	
	4. 系際非體育性競賽(校內)	5,000	聯合 3 個系以上辦理。	
	5. 校外服務	3,000-15,000	一般服務活動。	
		10,000-30,000	寒暑假服務隊。	
		10,000-30,000	帶動中小學(皆須同一間學校辦理)。 4 場次最高補助 15,000。 8 場次最高補助 30,000。	
	6. 專題講座、演講、座談、社課	1,000-5,000	每學期社課補助以 18 堂為上限，依參與人數及運作情況核定補助。	
	7. 培訓(幹訓、傳承)	3,000-15,000		
	8. 新生關懷服務	服務人數計算		
9. 系級師生座談會	大一參加人數計算	每學期以 1 次為原則。		
10. 委辦校級性活動	每場 10,000-20,000； 系列活動總補助 40,000	以學輔補助款補助為優先原則。		

對象	項目內容	最高補助金額(擬變更金額)	說明	備註	
社團	1. 跨國界交流活動	2,000-10,000	社團辦理跨國界交流活動，但其中外籍生需佔總參加人數20%以上。		
	2. 跨校區交流活動	5,000-15,000	以雙(以上)主辦方式，且需有校本部與醫學院區系學會或社團合作。		
	3. 社團參加校外競賽 (依組隊人數)	A. 組隊低於5人	北(東)區：4,000-10,000 中區：2,000-7,000 南高屏：1,000-5,000	1. 社團組隊參加教育部、政府機關主辦活動，得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以專案金額補助。 2. 社團若僅1人進入決賽，補助標準依A項折半。	(校外專業性競賽請依本校補助獎勵實施辦法申請賽前補助及賽後獎勵)
		B. 組隊6-20人	北(東)區：5,000-15,000 中區：5,000-10,000 南高屏：3,000-7,000		
		C. 組隊20人以上	依地區、主辦單位、規模，專案金額補助		
	4. 社團主辦跨校競賽	全國競賽：20,000-40,000 南區競賽：10,000-20,000	全國競賽：至少15校以上且30隊參加，需同時有北、中、南各區學校參加。 南區競賽：至少6校以上且15隊參加。		
	5. 非體育性競賽(校內)	5,000	聯合3個社團以上辦理。		
	6. 校外服務		3,000-15,000	一般服務活動。	
			10,000-30,000	寒暑假服務隊。	
			10,000-30,000	帶動中小學(皆須同一間學校辦理)。 4場次最高補助15,000。 8場次最高補助30,000。	
7. 社團成果展(含社團週)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一般 5,000			
		燈光音響：10,000 (聯合2社團以上辦理才補助)	聯合4個社團以上辦理除燈光音響外再增加補助5,000-10,000。		
8. 專題講座、演講、座談、社課	1,000-5,000	講師費：1,600元/小時(1-2小時課程) 1,400元/小時(3小時課程) 依參與人數及運作情況核定補助。	每學期社課補助以18堂為上限。		
9. 社團培訓	3,000-10,000				

對象	項目內容	最高補助金額(擬變更金額)	說明	備註
社團	10. 參與校外交流活動	北(東)區：3,000-15,000 中區：2,000-10,000 南高屏：1,000- 5,000		
	11. 參與校外研習訓練活動 (以學校鼓勵活動為限)	北(東)區：5,000-10,000 中區：3,000- 7,000 南高屏：2,000- 5,000		
	12. 表演(校內外團體邀約)	北(東)區：5,000-10,000 中區：3,000- 7,000 南高屏：2,000- 5,000 校內活動：2,000- 5,000	校內表演若為行政單位主動邀約得視活動性質及規模以專案金額補助。	
	13. 委辦校級性活動	每場10,000-20,000；系列活動總補助40,000	以學輔補助款補助為優先原則。	
學生會	1. 大型活動	專案金額補助	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	金盃盃、學權活動、節慶活動(耶誕)
	2. 觀山文藝月系列活動	350,000		社團成果展、名人講座、畢業演唱會
	3. 觀山子云幹部研習活動	90,000		社團新任幹部訓練
	4. 改選及傳承	100,000		學生會改選傳承活動
	5. 專題演講	20,000		演講
	6. 迎新活動	90,000		迎新晚會
	7. 社團博覽會暨嘉年華會	120,000	一學年2場，補助金額合計120,000元整。	
	8. 校際交流活動	40,000		與其他學校學生會交流
	9. 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60,000	將提供40個名額前往觀摩。	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評選 全國大專學生會成果展
各項補助可互相流用				

備註：

一、表列之金額為該項預算之上限，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經費補助得提高金額。

二、補助標準仍需依照社團平時表現、社團績效、企畫書內容、活動性質對象等彈性調整，補助經費有 20%增減範圍。

三、北區(新竹以北)、南區(嘉義以南)

四、若補助超過一萬元，需提供活動內容及成效 500 字、活動照片 4 張及拍攝成果分享影片 3-5 分鐘。